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33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代

表股份数量为 647,570,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0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47,041,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8,1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29,7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

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70,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9,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9,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9,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9.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86,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8%；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世**

春先生回避表决。

#### **9.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86,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8%；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黄世春先生、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450,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范迪曜先生回避表决。

#### **9.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449,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刘佶女士回避表决。**

#### **9.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王平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4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4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4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4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张宗伟先生、刘军先生、谢海根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450,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25%；

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张宗伟先生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47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9,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石雨生先生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47,556,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1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28%；  
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累计投票表决，陈邦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3.01 选举陈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647,515,9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票数 675,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37%；

**表决结果：**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陈邦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李辰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